

參、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

問1、親友可否寄錢給收容人？有何規定？

答：

一、收容人親友可透過下列方式寄錢給收容人：

- (一) 接見時寄入：由寄入人至接見室填寫「寄送保管金申請單」，將欲寄入金錢與申請單交予經辦人員，於領取收據時，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。
- (二) 購買郵政匯票以掛號寄入：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且郵政匯票應指明收款人姓名，再於信封上清楚記載收容人姓名、呼號、所屬場舍及寄件人姓名，以掛號寄入，經收容人當面點清簽收，寄款收據交由收容人收執保管。
- (三) 以現金方式寄入：至郵局購買現金袋，並詳細記載收容人姓名、呼號、所屬場舍及寄件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，以掛號寄入，經收容人當面點清簽收，寄款收據交由收容人收執保管。

二、為使收容人養成節儉習慣，減輕親友之負擔，寄入之金錢以不超過新臺幣8千元為原則。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，得許不受限制。

問2、入矯正機關執行時，可否購買物品？有限制規定嗎？

答：

- 一、入矯正機關執行時，攜帶之金錢將交付保管，並給予保管金存摺簿，購物時自存摺簿扣款。
- 二、收容人購物種類區分為「一般性用品」（食品、日常用品等）與「非一般性用品」（電器用品、衣著、棉被...等）。販售物品價目表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，並於收容人居住場舍張貼，以供申購。

- 三、基於培養收容人節儉習慣，減輕親屬之負擔，杜絕異常消費的原則，一般性用品每人每日以消費300元為限。另年節(指端午節、中秋節當日及除夕至初三)每日消費金額以600元為限。又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，不得累計合併使用。
- 四、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600元時，則須經教區科員及機關首長核准後，方得購買。

問3、想要領回保管物品或保管金，該如何申請？

答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與程序：
 - (一)收容人或其親屬親自申請：由收容人或其親屬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詳填領出物品名稱、指定領回人與使用理由，經核准後，確認相關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委託書及核對領回保管金(保管物品)金額(品項、數量)無誤後，當面點交並簽名具領。
 - (二)利用網路申請：請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/login/login.htm>)申請，機關接收後將申請案件轉送承辦人員，審核確認收容人或其親屬相關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委託書影本無誤後，郵遞通知申請人到機關領回保管金(保管物品)。
- 二、禁見被告申請領回保管物品，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後，按程序一之(一)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領回保管金或保管物品，收容人仍在矯正機關內者，應經其書面同意；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者，領回人並應備妥該收容人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問4、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時沒錢返家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收容人釋放前，倘欠缺返鄉車資，得由機關協助填寫「申請保護報告表」及「收據」，經審查通過核准後，由更生保護會予以資助旅費；如為身心障礙，經評估無法自行返家者，由機關先行聯繫其親友蒞臨機關接返；倘屬無法自理生活，且無家可歸者，則連繫更生保護會或社福單位予以協助安置。